

浅谈惯窃

陈大光

惯窃是侵犯财产罪中一种严重犯罪，历来都是打击的重点。当前，对于惯窃的认识、理解以及在适用法律条文上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，归纳起来，大体上有三种意见：一种是沿用解放后比较习惯的说法：“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犯罪”就是惯窃；一种是“以盗窃所得的财物作为自己腐化堕落生活的主要来源；或者一贯进行盗窃的行为”；再一种是综合上面两种意见，提出“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或供其挥霍之用的，或者是不务正业，一贯进行盗窃活动，已养成盗窃习性的”，就构成惯窃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争论也不小。就是在同一地区、同一单位，对同一案件也有几种看法。比如某市邱守孝一案就是这种情况。被告邱守孝，男，二十八岁，捕前系在职工人。仅从一九八〇年七月到十月被捕前的四个多月的时间里，他就行窃八起，溜门撬锁、撬杆、掏包什么都干。盗窃现金和衣物，总共价值六百多元，其中大部分已挥霍。该犯早在一九六九年就因掏包被收容一个月；一九七二年因掏包被收审三个月；一九七三年因掏包被收审四个月；一九七四年因掏包被收审半年；一九七六年又因掏包被收审九个月；一九七七年八月因掏包被收容强劳两年。可见该犯在一九六九年以后，几乎每年都在掏包、盗窃，这已成为他的“习惯”。但对该犯罪行的认定处理上，就有两种意见：一种认为已构成惯窃，说他盗窃成性，屡教不改，用大量的盗窃所得供其腐化堕落。虽有职业，但职业却成了他掩人耳目、逃避打击的幌子。另一种意见则认为，他有职业，有工资收入，有生活来源，盗窃不是他的常业，盗窃所得供他挥霍浪费了。过去仅受过几次行政处分，未被判过刑，不属屡教不改，应以盗窃罪论处。

上述分歧，说明深入研究惯窃，统一认识，统一“标准”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。若能得到尽快解决，必将有利于及时、准确地打击犯罪，有利于社会秩序的整顿和根本好转。

怎样认识惯窃呢？我们认为，凡是已经养成盗窃恶习，惯于盗窃，用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或腐化堕落来源，就构成惯窃。其理由有如下几点：

一、我国刑法中惯窃的特征，主要在“惯”字上。

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，明确地规定了惯窃这一罪名。惯窃中的“惯”字，就是区别于其他盗窃罪的最本质特征。如果没有“惯”字，显然和其他盗窃就没有区别了。因此，“惯”字是关系到属于哪种侵犯财产罪的根本性质问题。惯窃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比一般盗窃大得多，其社会危害性也比较严重。惯窃犯把盗窃和挥霍公私财物，视为乐趣，成瘾成癖，已经养成盗窃恶习，惯于盗窃，这正是构成惯窃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惯窃构成上也发生了变化。

解放初期，新的社会制度刚刚确立，我国政府就明确指出专以盗窃为生的惯窃和以盗窃

为常业的惯窃是我们打击的重点。这在当时对于及时、准确打击惯窃，稳定社会秩序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发挥了很大作用。一九六三年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指出：“对不好好从事生产劳动，在相当时期内，以盗窃所得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惯窃分子必须从严惩办。”这是对我国当时的刑事法规非常必要的补充和发展。然而，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，今天可以看出有两个比较明显的变化。这是应引起注意的：

第一，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客观条件已发生很大变化。当前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改善和提高，城乡每人平均消费水平比一九五二年提高近一倍，甚至更多。我们的社会是“少有所养，老有所终”，每个人的生活都是有保障的。这是解放前不可想象的，也是建国初期不易解决的。所以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客观条件已不存在了。诚然，这并不是说就连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惯窃也没有了。目前惯窃犯中多数是在十年内乱的影响下，受资本主义思想影响，一味追求享乐，长期有业不就，养成盗窃恶习，几经教养改造还是恶习不改。如惯窃犯狄友森，男，三十岁，捕前是某农场工人，他从十几岁就开始偷窃，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二年因盗窃被强劳一年，判刑六年。刑满释放后被安排了工作，但他恶习不改，于一九七九年七、八月间又数次盗窃，价值一千余元。这并不是他的家庭和他本人生活无出路。他有工作，有劳动所得，有生活来源。因此，再沿用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，去认识惯窃，就有些不甚适宜，不够全面了。

第二，惯窃成员的构成上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根据我们一九八〇年对某市一个区惯窃案的调查，属于无正当职业，以盗窃为常业，以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，占全部惯窃犯的28%；有业不就，有活不干的中青年占全部惯窃犯的35%；有职业的中青年则是多数，占全部惯窃犯的37%。近两年来这个数字又有增加。后两种惯窃犯加起来占全部惯窃犯的72%，其中绝大多数都属于不愁吃、不愁穿的，可是却有较长时间的盗窃历史。他们的盗窃所得不是维持家庭和本人的生活，而是用于腐化堕落，吃、喝、玩、乐、赌，他们的钱是随手可得，顺手而去，大肆挥霍达到令人发指的地步。有一个惯窃犯每月工资六十多元，竟不够他一个人的花销，当讯问他盗窃那么多东西都干什么了时，他回答说：“都让我吃喝嫖赌了。”由此可见，原来的惯窃概念已不完全适用了。

确定惯窃概念的含义，要从刑法规定的惯窃本来含义出发，要比较符合实际，保持一个时期内的稳定，同时还要考虑和犯罪构成要件统一起来。这在刑法理论上和其他犯罪概念一样既是概念，又是构成条件。这不仅和惯窃本身含义相一致，也比较符合实际，划清了和一般盗窃的界限，而且便于统一掌握。其具体内容可从以下三方面理解：

第一，养成盗窃恶习。指行为人主观上盗窃成性，有相当长的盗窃历史。这个盗窃历史应包括判处刑罚、行政处罚前和处罚后，只要他在较长时间经常不断地盗窃，就应认为有较长盗窃历史，养成了盗窃恶习。实践中认定的惯窃，一般多掌握在作案历史在三年以上。这些人几乎都是几进“宫（公）”，很多是抓了放、判了逃或出来再干、愈干愈大的老手。

第二，惯于盗窃。就是从客观方面看，行为人经常进行盗窃，作案次数较多，到处流窜，有较熟练的盗窃伎俩，手段相当狡猾。当前，实践中定为惯窃罪的多掌握在作案一、二十次以上。如惯窃犯姚殿运，男，三十一岁，系某县临时工，每月工资六十多元，家中三口人（爱人和五个月的小孩）。其父母还经常给予经济补助。由于该犯自幼养成盗窃恶习，曾被送进工读学校，因盗窃被教养一次，被判刑两次达十一年。（下转27页）

人字缝尖2.3厘米处有 -1.4×1.1 厘米大小的不规则形缝间骨完整无缺。右侧翼区，有一 2.0×1.3 厘米略呈扁圆形的翼上骨。右上第一、第二齿及左上第一、第三齿缺如，齿槽完整，其它牙齿均已松动可自然脱落。余未检见损伤及异常。

此例系颅骨缝间骨脱落而形成洞状骨质缺损，形似孔状骨折。

〔讨论〕

缝间骨脱落致骨质洞状缺损是具有一定形态特点的。缺损位于颅骨缝上，且多见于人字缝。脱落的缝间骨片及骨质缺损的游离缘具有骨缝的特点，呈锯齿状（人字缝或冠状缝上）或呈削薄的鳞片状（翼上骨脱落）等。内外骨板与骨缝一致性凸凹，一般无缺损，并与两端骨缝相续。若找到脱落的缝间骨片，可将其复位，边缘锯齿正好嵌合。

颅骨孔状骨折，可发生于颅骨的任何部位。由于致伤凶器种类等因素不同，所形成的孔状骨折各具特点，如伴有放射状排列的骨折线等，则是缝间骨脱落所致洞状骨质缺损不具备的特点。因此，仔细观察骨质缺损的形态特征，缝间骨脱落致骨质洞状缺损是可以与孔状骨折区别开来的。

（上接14页）七八年释放后又继续掏包被教育两次。他自己说：“一没钱了，就又想偷。”每次偷的时候，他总认为公安人员抓不到。因此，虽然有证可查的掏包次数仅为三次，但联系他盗窃历史和惯于盗窃仍被定为惯窃罪。

第三，用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或腐化堕落来源。这既是惯窃实施盗窃行为的内心起因，又是其行为对社会危害大小的重要方面，它和盗窃数额是一致的。只有经常窃取公私财物，同时盗窃的数额又较大，才能达到生活和腐化堕落的目的。如果数额小，构不成犯罪就谈不上惯窃了。因此必须掌握惯窃的数额要高于盗窃的数额，但不能仅看逮捕前的一次盗窃的数额。因为这条是在具备前两条基础上的一条，一般说盗窃的次数越多，数额也就越大。如扒窃惯犯，一次可能掏十元、二十元，数额多少不一，但次数多了数额也就大了。如果仅看逮捕前的这一次盗窃数额，就可能因数额小而漏掉掏包的惯窃。既要看到捕前这次作案的数额，也要看到捕前历次作案所得的累计数额。当然，一般应以劳改、劳教处罚后实施盗窃活动的累计数额为准。据了解目前除特区外，大、中城市惯窃的数额的起点多掌握在两百元左右（相当于一普通职工月工资的三到四倍）。有的数额虽低于这个数，主要考虑盗窃恶习太深，屡教不改，危害性较大才定为惯窃。

把上述惯窃概念和构成条件统一起来，就可以避免在认定惯窃上产生分歧，纠缠于有没有职业，是不是以盗窃为常业。也可防止在是否以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上争论不休。也就是说不论其盗窃是常业，还是兼业，或是业余，只要具备上述三条，即“养成盗窃恶习，惯于盗窃，用盗窃所得为其生活主要来源或腐化堕落来源”的，就构成惯窃。当然，在具体认定和处理惯窃时，还应结合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全面考虑，具体分析。同时，还要注意划清惯窃与其他犯罪的界限，特别是不要把盗窃的累犯、连续犯和数罪并罚混淆起来，从而及时、准确地打击惯窃，维护社会治安，保障“四化”建设的顺利进行。